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 要 提 示

(一)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37号文件批准发起设立,批准日期为200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二)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四)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五)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六)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七)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6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 真:(0755)25987356

联系人:刘焕喜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五个部门,分别是:投资部;销售营销部;法律、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股票及债券选择和组合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销售营销部从事基金产品设计、市场开发及销售、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运营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并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

公司现有员工98人,其中54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徐英女士,董事长,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燕山石化总厂研究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Babson学院,获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

田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山西大同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同证券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会成员,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华栋先生,董事、总经理,1975年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经济系(BA),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田纳西大学企业管理硕士(MBA)学位。1990年到1998年担任景泰资产管理亚洲公司(LGT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首席代表及亚洲区董事,曾参与亚洲区有关基金及股票投资市场管理等决策事宜。1998年景顺集团(INVESCO)并购原景泰集团(LGT Asset Mangement),即担任景顺集团亚洲区董事兼台湾区总经理。

童赠银先生,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曾任民生银行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副司长、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部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副部级)。1995年9月调任中国民生银行第一任行长。现已离休。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香港大学文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S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 & 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Mr. Dean Chisholm,监事,毕业于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获得学士学位,并取得英格兰暨威尔斯特许会计师机构(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所颁发的英国特许会计师执照。现为景顺集团亚太区运营部总监。曾任职于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运营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英国及香港核数师。现在出任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主席及Omgeo Hong Kong Advisory Board的联席主席。

吴建军先生,监事,198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198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05年5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

宋宜农先生,副总经理,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总监。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场总监。2006年2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总监。

4.督察长

刘焕喜先生,198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华中农大经贸学院投资与金融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长城证券行政部副总经理等职。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王鹏辉先生,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研究部,2003年1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分析师。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7.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王鹏辉先生目前同时兼任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8.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孙延群	2004年6月25日—2005年6月14日
岑伟昌	2005年6月15日—2005年12月15日
李学文	2005年12月16日—2007年9月14日

9.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组成。本公司聘任王新艳女士为投资总监,其个人简历如下:

王新艳女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9年基金业从业经验。1998进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投资总监。

10.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1979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结构逐年优化,财务收益大幅跃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70名,其中硕士与博士36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8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4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隆、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2814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291

传 真:(0755)25987239

联系人:严丽娟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蒋浩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传真:0591-7845504

联系电话:0591-7844211

联系人:陈丹

(5)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中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林

客服电话:95501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 勤

(6)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102.7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8)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注册资本:3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服务热线:020-38322730、38322974

联系人:罗环宇 张大奕

网址:www.gdb.com.cn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樱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1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19)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24、25层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电话:0755-26936019

传真:0755-26936223

联系人:李俊

公司网站:www.ehantang.com

(2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c168.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296

联系人:童婕

传真:0755-82960141

网址:www.newone.com.cn

(2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电话:800-810-8809

联系人:马泽承

网址:www.guodu.com

(2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 曹晔

网址:www.sw2000.com.cn

(2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www.96598.com.cn

(2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cn

(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003

联系电话:0755-82558332

网址:http://www.axzq.com.cn

(29)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0551-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30)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网址:www.westse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电 话:(0755)82370388-285

传 真:(0755)25987239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3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2楼

法人代表:Kent Watson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联系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申购、赎回

(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本基金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如果本基金推出后端收费模式,则赎回费率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销售机构所有。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将按照赎回当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应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二)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5000/(1+1.5%)=4926.11元;

申购费用 =5000-4926.11=73.89元;

申购份额 =4926.11/1.128=4367.11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1年6个月,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1.148 = 11,480元

赎回费用 = 11,480×0.25% = 28.70元

赎回金额 = 11,480-28.70 = 11,451.3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在股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

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着重在内需拉动型行业内部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偏好进行修正,进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并对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计算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如果政策允许,本基金将不做债券部分投资。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按照总市值权重加权形成的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如果今后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将按照审先预定的程序进行基准变更。

如果法律法规允许不投资国债,那么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控制,力争使本基金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89,691,201.58	3.32%
股票	2,082,742,534.62	77.11%
债券	70,049,000.00	2.59%
权证	-	-
其它资产	458,346,624.67	16.97%
资产总计	2,700,829,360.87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农,林,牧,渔业	-	-	-
B采掘业	2,171,785	82,012,475.00	3.05%
C制造业	46,289,735	861,086,067.22	31.99%
C0食品,饮料	5,086,608	267,268,897.14	9.93%
C1纺织,服装,皮毛	849,468	13,922,780.52	0.52%
C2木材,家具	-	-	0.00%
C3造纸,印刷	-	-	0.00%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805,507	43,852,664.00	1.63%
C5电子	2,111,767	10,099,015.19	0.38%
C6金属,非金属	19,421,233	232,340,445.30	8.63%
C7机械,设备,仪表	11,166,946	180,391,911.78	6.70%
C8医药,生物制品	5,848,206	113,210,353.29	4.21%
C99其他制造业	-	-	-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76,000	33,343,400.00	1.24%
E建筑业	11,785,380	78,085,653.62	2.90%
F交通运输,仓储业	11,113,767	144,147,725.49	5.36%
G信息技术业	13,586,893	113,985,696.31	4.23%
H批发和零售贸易	9,388,657	169,436,855.98	6.29%
I金融,保险业	18,891,575	465,060,277.24	17.28%
J房地产业	8,420,775	61,892,696.25	2.30%
K社会服务业	1,145,435	9,723,031.65	0.36%
L传播与文化产业	5,359,138	63,612,968.06	2.36%
M综合类	12,090	355,687.80	0.01%
合计	/	2,082,742,534.62	77.38%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00519	贵州茅台	1,506,796	208,810,403.88	7.76%
600036	招商银行	6,925,819	162,202,680.98	6.03%
600000	浦发银行	4,894,783	107,685,226.00	4.00%
600550	天威保变	3,245,283	100,019,622.06	3.72%
600009	上海机场	5,407,088	85,540,132.16	3.18%
600005	武钢股份	8,383,897	81,826,834.72	3.04%
600030	中信证券	3,261,172	78,007,234.24	2.90%
600050	中国联通	10,051,093	67,040,790.31	2.49%
601628	中国人寿	2,782,386	66,554,673.12	2.47%
600880	博瑞传播	5,359,138	63,612,968.06	2.36%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	-
央行票据投资	-	-
企业债券投资	-	-
金融债券投资	70,049,000.00	2.60%
可转换债投资	-	-
债券投资合计	70,049,000.00	2.60%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7国开13	700,000	70,049,000.00	2.60%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出保证金	3,041,201.6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3,080,940.00
应收利息	880,354.21
应收股利	645,831.54
应收申购款	698,297.30
其他应收款	-
合计	458,346,624.67

4、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权证持有情况:无。

6、本报告期内及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4年6月25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20%	0.72%	-9.59%	1.11%	11.79%	-0.39%
2005年	6.47%	0.98%	-5.27%	1.12%	11.74%	-0.14%
2006年	182.27%	1.41%	92.74%	1.07%	89.53%	0.34%
2007年	106.97%	1.96%	79.80%	1.76%	27.17%	0.2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40.69%	2.41%	-39.63%	2.34%	-1.06%	0.07%
2004年6月25日至2008年6月30日	277.03%	1.59%	79.09%	1.49%	197.94%	0.10%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2004年6月25日至2008年6月30日)

备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4年6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之(五)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十四、基金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不超过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不超过0.25%